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梅转移园管〔2019〕5号

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 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各入园企业：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2日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关于吸引优秀人才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发挥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根据有关政策，结合园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由园区批准同意入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以及在上述企业和科研机构（统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

【实施四大人才队伍集聚计划】

第三条 实施领军人才领航计划。未来五年，加快引进培养行业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分别按照引才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 40%、35%、30%、20% 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享受期为 5 年。

第四条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未来五年，引进 300 名急需紧缺人才。对成功引进的梅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经市委组织部备案并在其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按月给予该人才定额奖励补贴。其中，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奖励补贴总额 12 万元；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人才奖励补贴总额 8 万元；给予其他梅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奖励补贴总额 6 万元。

第五条 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进计划。柔性引才是指打破国籍、户籍、社保、档案人事等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以项目合作、顾问指导、技术入股、联合攻关、人才租赁等形式，柔性引进创新型、技能型和管理型人才的引才方式。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引进方式、劳务报酬、合作内容、效益目标、专利成果使用等事宜。对上一年度入库税收在园区排名前 20 名的生产性工业企业柔性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每年在园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且其中连续工作时间在 10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的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柔性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人才，每年在园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45 个自然日，且其中连续工作时间在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天 150 元的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针对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柔性引进的以上人才，每家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3 人。

第六条 实施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未来 5 年，培育 1000 名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支撑广梅产业园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一）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技能人才在职期间获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的，分别按照每人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于技术人才在职期间获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分别按照每人 100000 元、60000 元、20000 元、2000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职称提升补贴。

（三）鼓励支持优秀人才参加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创新创业大赛和技能大赛。

1、对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同等次）以上奖次的优秀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2000 元/人、3000 元/人的竞赛奖。

2、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同等次）以上奖次的优秀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4000 元/人、5000 元/人、6000 元/人的竞赛奖。

3、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同等次）以上奖次的优秀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6000 元/人、

8000 元/人、10000 元/人的竞赛奖。

4、对获得国际级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同等次）以上奖次的优秀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人、20000 元/人、30000 元/人的竞赛奖。

5、对获得园区认定的创新创业大赛或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同等次）以上奖次的优秀人才，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比赛等级予以确定。

【加强四大人才集聚平台建设】

第七条 加强科学决策机制建设。园区聘请各行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学者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通过建言献策、智力转化、知识培训、技术支持等形式，为园区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制定、项目论证评估、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等提供智囊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内设立战略研究顾问、首席科学家等，成员经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园区每年为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支付 5 万元/人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需参与三次与园区产业规划、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社会民生等密切相关的决策咨询活动。

第八条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园区绿色创新中心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优势，给予进驻绿色创新中心的研发机构工作的高端人才一定的生活补贴，享受期为 5 年：

1、对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端人才，每个月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8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

2、对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高端人才，每个月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8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月 3500 元的生活补贴；

3、对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高端人才，每个月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月 5000 元的生活补贴；

4、夫妻双方均为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个月均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8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3500 元的生活补贴；

5、夫妻双方均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每个月均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8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的生活补贴；

6、夫妻双方均为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个月均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的生活补贴；

7、夫妻双方均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每个月均在园区研发机构工作满 15 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6000 元的生活补贴。

8、夫妻双方学历不同的，各方的生活补贴按照第4-7点的标准进行发放。

第九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载体建设。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基地。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培养基地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发展资金支持。

第十条 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机构为园区用人单位引进首次进入园区工作的人才，并给予这些机构一定的人才引进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每引进1名普工奖励1000元；每引进1名中级技工奖励1500元；每引进1名全日制本科生、高级技工奖励2000元；每引进1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或中级职称人才奖励3500元；每引进1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奖励8000元。

以上所引进的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用人单位工作满半年以上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手续齐备。同一人才只能按引进享受一次奖励。

【落实四大人才服务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完善人才激励荣誉机制。每年在园区评选若干名“广梅杰青”、“广梅英才”、“广梅工匠”以及“优秀员工”，分别给予每人30000元、20000元、10000元、3000元的奖励，评选若干个“优秀团队”，给予每个“优秀团队”

10000 元的奖励。“广梅杰青”是指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贡献，展示园区青年时代风采的杰出青年。“广梅英才”是指在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能力获得普遍认可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广梅工匠”是指在企业的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具备高超的技能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人才。“优秀员工”是指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一线操作岗位职工。“优秀团队”是指为促进企业攻坚克难、创收增收、技术提升等作出突出贡献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推荐优秀企业家和员工参加市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活动。

给予在同一家企业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一次性的敬业奖励补贴 5 万元。

第十二条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一）租房补贴。在园区管辖范围内租房居住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每月 20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的租房补贴；或可申请免租入住园区人才公寓。补贴或免租期均不超过五年。

（二）购房补贴。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算，在园区管辖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的，本人在园区工作满两年后可申请定额购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可申请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

上人才且都在园区工作的，可申请 5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才可申请 15 万元的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都在园区工作的，可申请 4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以上情形购买的商品住宅，在五年内不得转让给他人，且必须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五年内申请。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算在园区工作满三年的单位员工，在本办法有效期内首次购买园区管辖范围内的商品住宅时有资格申请 2 万元的购房补贴；累计在园区工作满五年的夫妻，有资格申请 5 万元的购房补贴。获评“广梅杰青”、“广梅英才”的，可追加 1 万元的购房补贴。

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本办法中同一类型补贴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能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第十三条 建立人才服务“一卡通”和“绿色通道”制度。实施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向经园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人才卡”，人才凭卡可办理本人及家属落户、补贴发放、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人才安居、梅县机场候机室 VIP 服务等服务。

在园区合作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医疗保健以及每年一次免费体检等服务。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园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优先办理其入、转学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广梅产业园人才驿站。立足园区产业发展需求，依托绿色创新中心的平台优势，以“凝聚人才、服务发展”为宗旨和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为目标，通过在人才驿站开展技术咨询、项目合作、学术交流、休闲娱乐等活动，助力园区招才引智。设立人才服务专员，为园区各类人才提供保姆式服务，实现人才政策兑现一站式便捷办理。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园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实施办法涉及的各类优惠政策与本省、市出台的同类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抄 送：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40 份)